

2013 年西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
611《法学基础》考试大纲

一、总体要求

要求考生熟悉法学理论的基础知识，了解法学基础理论的整体脉络，能对其进行客观、理性地分析与评价，并能运用法学理论解决现实法律问题。

二、内容及比例

(一) 法理学 (50%)

1.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；

法学的研究对象、历史、相邻学科、法学教育；

2. 法学的研究方法中的法学方法论；

3.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与发展；

4. 法理学概述中的法理学释义、中国法理学；

5. 法的概念；

法、法律的语义分析、法的基本特征、法的本质和作用；

6. 法定渊源、形式和效力；

7. 法的要素、法律体系；

8. 权利和义务；

9. 法律行为、法律关系、法律责任、法律程序；

10. 法的历史、法律演进与法律发展；

11. 法的制定、法的实施；

12. 法律职业、法律方法、法的价值；

13. 法与秩序、法与自由、法与效率、法与正义、法与人权、法与经济、法与政治、法与文化、法与法治国家、法与和谐社会。

(二) 民法学 (50%)

1. 民法概述；

民法的概念、民法的调整对象、民法的沿革、民法与商法的关系、民法的性质与任务、民法的基本原则；

2. 民法的渊源与适用；

3. 民事权利；

4. 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；

5. 民事权利客体中的物、货币与有价证券；

6. 民事行为、代理、诉讼时效与期限；

7.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点、分类；

8. 人格权、身份权；

9. 物权概述、物权种类、物权效力、物权的变动；

10. 所有权、用益物权、担保物权、占有；

11. 债的概念和特点、债的要素、债的发生原因、债的分类；

12. 债的履行、债的保全、债的担保、债的转移、债的消灭；

13. 合同概述、合同的订立、双务合同履行的抗辩权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、违约责任；

14. 合同分论、不当得利之债、无因管理之债；

15. 继承与继承法、继承权的概念和特点、继承权的接受和放弃、继承权的丧失、继承权的保护；

16. 法定继承、遗嘱继承、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、遗产的处理；

17. 侵权行为的概念与种类、侵权责任的观念和形式、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；

18.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、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、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、特殊侵权责任、共同侵权责任、侵权损害赔偿。

三、题型及分值比例

名词解释 40 分，占 27%

简答题 50 分，占 33%

论述题 40 分，占 27%

案例分析 20 分，占 13%

四、参阅书目

张文显主编：《法理学》，北京大学与高教出版社 2007 年版；

郭明瑞主编：《民法学》，北京大学与高教出版社 2010 年版